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在广西上思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风电场的开发、建设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，是公司积极利用自身行业优势，实施长远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。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天顺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广西上思顺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进行风电场开发工作。

##### 2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设立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2、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；

3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，其中公司以现金6500万元人民币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65%，北京天顺以现金3500万元人民币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35%；

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；

5、公司名称（拟定）：广西上思顺新能源有限公司；

6、注册地址： 广西省上思县；

7、经营范围（拟定）：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### 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开发风电场项目是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需要，是公司积极利用自身行业优势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围绕风电行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实现公司风电产业良性和可持续快速发展。

风电场开发，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行业内科技水平条件做出的选择。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审批环节多、时间长，以及政策变化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19 日